

全
集

Intworks
System Of
works

法律制度研究

中國經濟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本书由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研究

曾筱清 杨 益 著



中国经
济出版社
CHINA ECONOM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研究/曾筱清, 杨益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5. 8

ISBN 7 - 5017 - 7081 - 6

I. 金… II. ①曾… ②杨… III. 金融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8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754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经济出版社 (100037 ·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北街 3 号)

网 址: www.economyph.com

责任编辑: 吴佩恒 (电话: 010 - 68308643; wph105@yahoo.com.cn)

责任印制: 张江虹

封面设计: 红色方块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3. 125 字 数: 355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5017 - 7081 - 6/D · 447 定 价: 30. 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68359418 68319282

服务热线: 68344225 68369586 68346406 68309176

前 言

20世纪30年代的世界性经济大危机，使金融机构遭遇了比其他行业更严重的劫难。从那时起，各国为了有效地隔离金融风险，纷纷出台并不断完善相关的法律制度。为保证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安全，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就是其中关键一步，也催生了金融安全网的概念。这些包括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审慎监管制度、存款保险制度、金融投资者保护制度、最后贷款人制度、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机制等在内的预防金融危机、处理金融危机的制度，逐步形成了保障金融安全的网络体系，这就是泛指的金融安全网。应该说，金融安全网是各国在长期的反金融危机实践中逐步建立起来的一种危机防范与危机处理机制，是各国金融体制的重要组成。“几乎在所有的国家，金融安全网都被认为是金融基础结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且被认为对于增强金融体系的信心、促进金融系统的稳定是十分必要的。”在20世纪下半叶，金融自由化、金融全球化、金融国际化急速发展，而在金融资源全球有效配置与金融效率不断提高的诉求中，金融安全问题也提到了更高的位置。为此，世界各国都在积极寻求建立更为有效的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

21世纪的中国金融业，在机遇与挑战并存、效率与风险相伴的现实面前，必须推行具有“开放——竞争——稳定”特征的金融改革模式。“开放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对内和对外两个方面：对外开放是指自己走出去，外资请进来；对内开放则包括允许多种所有制成份的金融企业并存，业务开放、准入开放即逐步允许金融综合经营、允许所有符合条件的投资主体进入金融产业。“竞争性”特征是指将金融业当做市场性产业，按市场原则引入竞争，鼓励创新，在公平的市场竞争条件下，实现金融企业的优胜劣汰。“稳定

性”是针对金融业所具有的“公共性、外部性、风险性”特征而言，即要有一套隔离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机制。在此三性中，“稳定性”是“开放性”和“竞争性”的制度保障，也是金融安全网所要担负的以维护金融安全促进金融业竞争与效率的根本使命。

我国实行金融对外开放、加入WTO和设立中国银监会后，面临着金融体制的重大改革。探讨新形势下如何有效解决我国金融创新、金融效率与金融监管、金融安全之间存在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全面地研究和论证如何在我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完善中，切中我国金融安全中存在的问题，借鉴国外成功的金融改革与金融安全网立法经验，处理好金融安全与金融发展和创新、政府监管与行业自律和市场化约束等诸多具有互动相关性的问题，进而设计我国金融安全网的法律体系架构和组织架构，将填补我国在金融监管理念、金融安全网法律体系架构和基本制度建设等方面研究的空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

从笔者掌握的资料看来，国内外对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研究尚显不足，主要表现在：（1）对金融监管理念的发展演变及其对金融安全网相关立法的影响研究不够；（2）对影响金融安全网的金融法基础理论的研究几乎是空白；（3）已有研究成果中大都是经济学方面的文章或专著，法学学者从法学的角度研究金融安全网问题及其立法的文章或专著不仅数量很少，且缺少深度和针对性；（4）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正进行着重大调整，已有的研究成果无法解决新的金融安全网的构建问题，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尚存在许多的空白。

因此，针对我国金融安全方面面临的新问题与旧矛盾，运用比较与借鉴的方法，探讨有理论支撑和实证分析的制度性方法与对策，提出构筑有中国特色的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的若干建议，正是写作本书的动因和出发点。本书从这样的角度切入，重点研究了对金融安全网立法、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架构和具体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的重要方面，包括金融监管理念与体制的选择、金融安全

与金融发展和金融效率的关系、金融基础设施的完善与发展、金融机构内部控制与外部监管的结合、政府监管与市场化约束和行业自律的互动、不同金融监管机构的协调与合作、金融信息的披露与金融信用和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各金融主体相应的法律责任等重大问题。笔者在这本专著中，希望能作一些系统研究的工作，并且重点关注了如下问题。

1. 金融安全网的基本理论问题研究。

对影响金融安全法律体系形成与发展的法理学、经济法学、金融学、管理学的相关理论及其发展与演变进行基础性研究，奠定本选题研究成果的理论依据；准确运用和把握公平正义与效率正义、权力、权利与责任、成本与效益的经济分析、有效政府与有限政府、国家金融安全与分享全球金融资源等基本理论问题，奠定构建我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的理论基础。

2. 西方主要国家金融监管理念的演变及其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的借鉴研究。

比较不同国家金融改革与金融安全网立法的历史与现状以及相同国家不同时期金融安全网立法的发展变化，分析反映其中的监管思想和监管理念的变化以及变化的原因，探寻先进的金融监管理念对我国实现政府监管和市场化约束以及合理设计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的借鉴意义。

3. 我国金融安全网问题研究。

论证我国金融安全网存在的问题并分析产生问题的制度原因和经济原因；研究我国金融安全网建设面临的新问题及其解决对策，诸如：分业经营、分业监管与综合经营趋势及其风险隔离问题；金融安全与金融创新问题；政府监管与市场化约束和行业自律的平衡与互动问题；专门监管机构的机构监管与中央银行的功能监管的分工与协调问题；金融监管信息的交流与共享问题；金融风险的预警与救助机制问题，等等。

4. 设计我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的架构。

在完成前面的相关研究后，设计出我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

4 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研究

系的应然状态，即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应当包括金融安全网组织体系、金融安全网政府监管体系、金融安全网内部控制体系、金融安全网市场化约束体系和金融安全网责任体系。其中，金融安全网组织体系，从法律制度的角度界定金融安全网制度中有关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当事人的权力（权利）和责任（义务）；金融安全网市场化约束体系，从当事人自我约束的角度反映利益相关当事人在金融风险控制中的互动关系，是当事人自我约束和市场约束的制度安排；金融安全网责任体系，规范各金融主体在违反法律规定时应当承担的各种类型的法律责任，特别是对作为强势力量的监管者出现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进行了定性与定量的分析。

可见，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是通过分析我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中存在的既有问题和新形势下面临的新问题，探究问题产生的制度原因和经济原因，通过比较不同国家和同一国家在不同时期的金融安全网立法，思考反映其中的监管思想和监管理念变化，分析它们之间具有的互动相关性并揭示权利、权力和责任、安全和效率的应有内涵，重点研究我国实现有效监管与处理好保障金融安全、促进金融发展和提高金融效率的关系问题，进而探索我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的架构以及相关的基本法律制度，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实践性的理论观点和立法建议。

笔者认为，从定稿的情况看来，本书的主要理论价值在于：其一，本专著的主要贡献在于借鉴国、内外关于金融安全网的理论，并用法学理论，特别是用经济法理论来对金融安全网进行了完整的制度构筑，创设了一个中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的框架体系。这对作为经济法分支的金融法的理论与实践都具有重要意义。其二，在本专著中，笔者尽量尝试着让金融与法律融为一体，努力将金融学知识带入法学，将法学理论引入金融学，力求打破法学研究与金融研究之间的隔阂。笔者发现法学研究者往往金融功底实在有限，所谓研究，不过停留在简单诠释法条编教材的状况，甚至还会出现不应该有的金融常识错误。相反，金融学者对金融法理论与实践的话语权要大的多，但是却存在不严谨的问题，不仅是语言和逻辑，而

且许多论证都没有起码的法学理论基础，甚至研究金融法时目中无法，把法律定位为简单的工具。希望这本书的完成，能够成为金融学与法学交流的桥梁和有益尝试。其三，这本著作仍然强调基础理论的构筑，而没有在技术上有更进一步的深究（如对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论述），一是由于笔者水平所限，力不能达，二是由于篇幅所碍，不宜详述。由于资料搜集工作颇多投入，手头的法学、经济学、金融学等各类文献极为丰富，因此一开始笔者就决定要将这本著作的文献集成与综合作为重要方面来做，成稿之后发现这一目的基本做到。

作为对朱苏力先生“什么是你的贡献”的质问的回应，笔者认为学者应当做出三种贡献：一是吃透国外原文资料，以翻译者、介绍者的姿态引入国外理论来分析国内的问题；二是做好资料整理工作，文献梳理是研究的起点，而其本身的学术价值同样不容置疑，“没有资料就没有发言权”；三是用基本理论去分析社会新问题，特别是实务操作中碰到的各种新难题，关注各类实务案例，理论与实务结合，理论为实务服务。应该说这本著作的完成既是对第二种贡献较好的实践，也是对第三种贡献的有益尝试。

笔者对于金融安全网法律问题的研究，起于对中国人民银行行使的金融监管权应否分离的讨论。在研究各国的金融监管体制的过程中，笔者逐步对金融安全网（Financial Safety Networks）有了较为完整的把握和更为广泛的理解，意识到赋予金融安全网更丰富的内涵，在中国构筑自成体系的金融安全网，对于中国金融基础设施的完善，对于中国金融体制的改革，对于中国金融的效率与安全的互动实现，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因此，笔者与杨益（笔者的研究生）从2003年底开始收集中、英文的各种相关资料，在各方朋友的帮助下掌握了大量的文献。在基本理清了掌握的资料后，2004年5月初开始分工撰写，到2004年12月底完成初稿，我们克服了各种困难，7个多月的辛勤总算有了结晶。但在后期的修改润色过程中，我们发现书稿离我们预期的目标还有很大的距离。限于学识与经验，我们只能做一下抛砖引玉的工作，以待更多的学

6 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研究

者投身到金融安全网的研究中来。

本书的分工如下：曾筱清：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十一章；杨益：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感谢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对本书出版的资助，感谢法学院院长甘功仁教授对笔者写作本书的鼓励和帮助。

感谢中国经济出版社的支持，编辑吴佩恒为本书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否则本书不可能这么快与读者见面，笔者在此谨致谢意。

本书由笔者设计框架与审阅、定稿，虽然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书中错漏肯定不少，敬祈专家学者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曾筱清

2005年6月于中财大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导 论	(1)
1.1 金融安全网的概念考察	(1)
1.2 我们研究金融安全网的几种方法	(6)
1.3 构建金融安全网的理论基础	(8)
第二章 金融全球化背景下的金融安全论	(22)
2.1 金融全球化与金融安全	(22)
2.2 金融安全与金融开放	(36)
2.3 金融安全与金融创新	(41)
2.4 金融安全与金融效率	(49)
2.5 金融安全与信用基础	(53)
第三章 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的构建	(61)
3.1 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构建中的协调观	(61)
3.2 我国现有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的概况及其分析	(71)
3.3 我国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体系的架构探讨	(76)
第四章 金融安全网组织架构设想	(91)
4.1 金融权力机构：权力资源的配置者与实施者	(91)
4.2 金融企业及其内部机构： 内控约束的推动者与违反者	(112)
4.3 金融自律机构：行业生命力的守护者	(120)



2 金融安全网法律制度研究

4.4 投资者和社会公众： 市场化约束、社会监管的参与者	(126)
第五章 金融安全网信用保障法律制度	(133)
5.1 实证分析：信用缺失的金融成本	(133)
5.2 借鉴：美国的信用法律制度	(138)
5.3 制度构建：我国信用法律制度的构架设想	(154)
第六章 金融风险外部控制法律制度	(164)
6.1 外部监管的局限与发展趋势	(164)
6.2 金融风险外部控制基本法律制度	(171)
6.3 金融风险外部控制的方法和程序	(185)
6.4 跨国银行监管及其国际协调	(195)
6.5 衍生金融工具的监管	(202)
第七章 金融风险内部控制法律制度	(208)
7.1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208)
7.2 内部控制基本法律制度	(210)
7.3 我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	(224)
7.4 金融混业经营与金融控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230)
第八章 市场化约束法律制度	(243)
8.1 市场化约束的研究现状、 现实意义与新资本协议中的市场约束	(243)
8.2 市场约束基本法律制度	(256)
8.3 构建中国的市场约束法律制度	(283)
第九章 金融信息管理法律制度	(294)
9.1 金融信息与现代金融体系的运行	(294)
9.2 金融信息披露法律制度	(300)

9.3 金融信息的收集与监测	(317)
9.4 金融信息的共享与协调机制	(324)
第十章 金融机构救助与退出法律制度	(331)
10.1 金融安全与金融救助制度	(332)
10.2 存款保险制度	(342)
10.3 最后贷款人制度	(348)
10.4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	(352)
第十一章 金融安全网法律责任制度	(364)
11.1 徒法不能自行：金融安全与法律责任	(364)
11.2 金融监管法的法律责任	(370)
11.3 金融交易法的法律责任	(383)
11.4 金融调控法的法律责任	(387)
中财七年（代后记）	(391)
主要参考文献	(396)

第一章 导论

1.1 金融安全网的概念考察

在西方，金融安全网（Financial Safety Nets^①）的实践最早可以追溯到 1826 年英国《股份银行法》（Banking Copartnership Act），该法规定了英格兰银行在伦敦周围 65 公里的货币发放权，可以在各地设立分行。以此为契机，英格兰银行逐步演化为中央银行，行使代表国家发行货币的特权并充当最后贷款人（Lender of Last Resort）的角色，促使现代中央银行制度的确立。金融安全网的历史演进是与银行危机、金融危机紧密相连的，是在应对银行危机、金融危机的过程中不断试错、不断摸索、不断发展而来的。

对于金融安全网的概念，内涵上并无太大的分歧，即维护金融安全的法律制度体系，但在外延上却是宽窄口径差别很大。Schumacher 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认为金融安全网仅指存款保险制度安排；^② 米什金（Mishkin）与依金斯（Eakins）将金融安全网称为“Government Safety Net”，也仅限定为存款保险制度；^③ Bruce D.

^① 对于“金融安全网”的对应英文，笔者见得较多的是 Financial Safety Net 或 Financial Safety Nets。但考虑到本书的写作是从法律制度的角度而非从金融学或金融监管的角度进行的，故本书采用 Financial Safety Networks。书中在介绍相关学者的观点或作品时仍然使用 Financial Safety Net 或 Financial Safety Nets，特此说明。

^② L. Schumacher (2000), Bank Runs and Currency Run in a system without a safety net: Argentina and the “tequila shok”,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46. 257 ~ 277.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中文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年版。

^③ （美）Frederic S. Mishkin and （美）Stanley G. Eakins 著：《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年英文影印版，P515 ~ 519。

Smith 将金融安全网限定为存款保险与最后贷款人两项；^① A. M. Santomero 则认为，金融安全网除存款保险制度外，还应当包括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和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制度；^② 而 Asli Demirgus – Kunt 与 Huizinga 则认为，金融安全网是由明确的或隐性存款保险制度、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制度、银行破产解决程序和银行监管等组成的综合体；^③ R. J. Herring 和 A. M. Santomero (2002) 则构筑了金融安全网更为完整的理论体系，认为金融安全网在应对金融危机时在不同国家形成了六个防止危机扩散的断路器 (Circuit Breakers)：第一是市场准入，即应将那些不谨慎、无能、不诚实的银行家、高管人员筛除，并对外资银行的准入设置附加的限制；第二是审慎监管，即实行资本充足标准、风险管理、银行检查；第三是及时停业整顿，即在银行支付不能与信用危机发生之前监管机构采取果断行动，及时停止银行经营以进行整顿；第四是存款保款制度，即在银行资不抵债时，保证存款人的信心，防止挤兑；第五是最后贷款人制度，即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支付存款准备金，缓解商业银行偿付能力；第六是金融监管当局的强制性救助措施，即通过冻结公众的现金需求、停止支付以保护银行储备数量，防止银行危机的扩散。^④ 除上述学者的论述外，许多经济学家在其著作中也探讨了金融安全网问题。John R. Walter 和 John A. Weinberg 研究了美国金融安全网规模问题；^⑤ Edward J. Kane 还以马戏团安全网

① Bruce D. Smith (2001), Introduction to Monetary and Financial Arrange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Theory 99, 1 ~ 21 (2001).

② A. M. Santomero, Deposit Insurance: Do we need it and Why? 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③ Asli Demirgus – Kunt and Huizinga, Market Discipline and Financial Safety Net Design, WB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2183.

④ R. J. Herring and A. M. Santomero, What is Optimal Financial Regulation, From Benton E. Gup. (editor), The New Financial Architecture: Banking in the 21st Century, Westport, Conn. : Quorum Books, 2000, P61 ~ 64.

⑤ John R. Walter & John A. Weinberg, How Large is the Federal Financial Safety Net? Cato Journal, Vol. 21, No. 3 (Winter 2002).

为比喻，探讨了金融安全网应当发挥何种功能及其设计理念问题^①，他也探讨了金融安全网成本最优化问题；^② Cerdá 等人对金融安全网的成本效益进行了分析；^③ George G. Kaufman 和 Peter J. Wallison 回顾了美国银行安全网演化的历史。^④

由上述介绍可以看出，国外理论界对金融安全网的概念虽未有统一的认识，但对金融安全网研究却已经较为深入，特别是对存款保险制度、最后贷款人制度与金融监管制度等，国外文献已经汗牛充栋。尽管如此，国外学者对金融安全网的研究依然是不充分的，还不能满足理论指导实践的需要。

国内对金融安全网的研究刚刚开始，现有的理论成果并不多。对于金融安全网的概念和外延，国内学者有以下观点。林平认为，金融安全网一般指除银行自身的风险控制之外，由监管当局、中央银行以及银行同业编织的一种带有公共性质的安全保护网络，因此又称“公共安全网”，其包括谨慎性监管、最后贷款人制度、存款保险制度三者；^⑤ 刘沛和卢文刚曾提出过关于全面建立我国金融安全网系统的建议，并认为金融安全网是一个保护金融体系安全的一系列精密机构的体制系统，狭义仅指存款保险制度，广义还包括最后贷款人的安排和审慎监管原则；^⑥ 阎龙光主张，银行安全网是政府用以防止银行业因不利冲击所导致的传染性挤兑破坏的一组政策

^① Edward J. Kane, Using Disaster Planning to Optimize Expenditures on Financial Safety Nets, *Atlantic Economic Journal*, 01974254, Sep2001, Vol. 29, Issue 3.

^② Edward J. Kane, Financial safety nets: reconstructing and Modelling a Policymaking Metaphor, *th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Economic Development*, 2001.

^③ Cerdá, Oscar, Brewer III, Elijah, Evanoff, Douglas D. The Financial Safety Net: Costs, Benefits, and implications for Regulation Chicago Fed Letter, 08950164, Nov2001, Issue 171a.

^④ George G. Kaufman and Peter J. Wallison, the New Safety Net, *Regulation*, Summer 2001.

^⑤ 林平：《关于金融安全网的理论及政策思考》，《南方金融》1999年第11期。

^⑥ 刘沛、卢文刚：《金融安全网的概念及金融安全网的建立》，载《国际金融研究》2001年第11期。

机制设计，包括存款保险、审慎管制政策以及资不抵债银行机构的处置政策；^① 邓咏莲在介绍香港金融安全网的情况时，只谈及最后贷款人制度与存款保障制度两项；^② 苏同华在其《银行危机论》一书中对银行安全网作了较为系统的研究，认为银行安全网是指包括中央银行最后贷款人制度、存款保险制度和银行业的进入与退出机制在内的以减少银行失败、防止银行危机、处理银行危机为目的措施与规则；^③ 杨凯生认为，仅有对危机的防范是不够的，必须对危机的发生准备事后的化解措施，这些化解措施统称为“金融安全网”，各国金融安全网的内容不尽相同，但主要方面大多包括最后贷款人政策和存款保险制度；^④ 李德认为，从广义来讲，金融监管当局的审慎监管、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功能以及存款保险制度一起被公认为是银行安全网的三大基本要素，而狭义的银行安全网仅指存款保险制度；^⑤ 刘士余的著作《银行危机与金融安全网的设计》也对金融安全网的设计问题做了全面深入的研究，认为银行监管、最后贷款人制度、存款保险制度这三道防线配置在银行危机发展过程中的不同环节，各有侧重，相互协调补充，共同构筑成一个较完善的银行危机防范和管理体系。^⑥

在此必须澄清的是，严格地说银行安全网仅是金融安全网中重要的子网组成部分，但国内外不少学者在论述中将两者混用，更多地提金融安全网的概念，而在内容上则以银行为中心，着重研究银行监管、最后贷款人制度、存款保险等与银行安全相关的制度。原因主要在于，虽然近几十年来企业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的比例发生

① 阎龙光：《银行业安全网的设计》，《中国金融》，2003年第7期。

② 邓咏莲：《对香港金融安全网的评价》，《南方金融》，2001年第9期。

③ 苏同华：《银行危机论》，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版，第33页。

④ 杨凯生：《银行风险防范和危机化解国际比较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年9月版，第90页。

⑤ 李德：《经济全球化中的银行监管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年9月版，第291~292页。

⑥ 刘士余：《银行危机与金融网的设计》，经济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4页。

了很大变化，金融非中介化趋势增加，虚拟化程度日益加深，但是现代金融的核心依然是银行（至少是核心之一），而银行体系的稳定与安全对金融安全而言至关重要。此外，多数学者在多数情况下所理解的“金融安全网”，实质内容都是针对银行安全所设计的一整套制度和措施的总称，^①将实现银行安全的制度体系称为“金融安全网”可能是出于一种习惯。本书强调广义金融安全网的概念，不仅研究有关银行安全制度的银行安全网，而且涉及证券、保险以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有效监管，以求从系统论视角考察整个金融服务业的安全网络的构筑。因为当代金融从 1986 年英国“金融大爆炸”后，综合经营已经成为大势所趋，银行、证券、保险相互融合程度加深，金融信息技术日益发达，金融衍生工具市场日益膨胀，单纯的银行安全已经不能保证整体金融的稳定，1995 年英国巴林银行倒闭就是因为金融衍生品交易失败所致。

综合上述已有的国内外学者有关金融安全网的理论，本书从最广义角度界定金融安全网的外延。我们认为，金融安全网是包括金融机构内部控制制度、金融审慎监管制度、存款保险制度、最后贷款人制度、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制度等在内的预防金融危机、降低金融危机程度、处理金融危机的制度网络体系。根据上述宽泛的外延，金融安全网可以分为金融机构内部安全网（内部控制制度）和金融机构外部安全网（外部监管与协调制度）两大块；同时可分为预防性金融安全网，如金融机构内控制度、金融审慎监管制度、金融市场准入制度等；事中监测与评价性金融安全网，如内控制度的检查与纠错制度、信贷风险分类制度、信用评级制度等；事后处理性金融安全网，如内部救助（指金融机构的自我救助）与外部救助制度（指存款保险制度、投资者和投保人保护制度、

^① 例如大卫·福克兹－兰道、卡尔－约翰·林捷瑞恩主编的《迈向金融稳定的框架》一书中就有类似认识。该书第 27 页写道：“几乎在所有国家中，金融安全网都被认为是金融基础结构的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而且被认为对于增强银行体系的信心、促进金融系统的稳定性是十分必要的。”